

安庆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AE_89_E5_BA_86_E5_B8_88_E8_c75_644769.htm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管理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机构设置与人员组成

- 1、学校设立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决定授予或撤销硕士学位和开展有关学位工作的权力机构；各有关学院成立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在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作。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硕士学位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
- 2、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015人组成，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主要从有关硕士点导师中遴选，经院长提名，院长办公会批准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 3、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57人组成，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硕士点学院院长或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席由该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并设秘书1人(但其不属于分委员会成员)。分委员会成员名单由硕士点学院在本单位硕士生导师中遴选，报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4、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第二条 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的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 2、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团结同志，顾全大局，秉公办事；
- 3、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生导师；
- 4、治学严谨，学术造诣深，在本学科中有较大的影响；

硕士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成员的条件可比照执行。 第三条 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1、听取学位办关于学位授予工作的汇报，审查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主要包括：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位课程开设情况、课程学习成绩、论文水平、专家对论文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所作的决议等；2、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含专业学位)的决定；3、作出授予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决定；4、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5、对已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开展检查评估工作；6、审批增补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织导师考核工作；7、审批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方案；8、审批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9、审批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10、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及硕士研究生教育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第四条 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1、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含专业学位)的建议；2、作出授予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建议，组织学位课程考试；3、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4、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人员名单，组织学位论文答辩；5、审查有关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名单；6、审查申请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方案，向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相关材料；7、审议新增硕士生导师；8、研究解决本单位学位与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处理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审查硕士学位(含专业学位)申请人资格；3、审查具有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资格；4、汇总并审核各分委员会报送的学位申请材料，为召开校硕士学位

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好准备工作；5、整理学位档案，发放硕士学位证书；6、组织导师增补与考核工作；7、组织我校对硕士学位授予质量进行的评估工作；8、组织新增硕士学位点的申报工作；9、处理国务院和省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及校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工作。第六条 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有关决定时，应召开委员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员通过(出席会议人员应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主席签字后生效，签字日期即为授予学位和颁发硕士学位证书的日期。第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